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農曆春節將至，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肅貪案例	侵占收容人自費延醫款項貪瀆案
機密維護	淺談國家機密保護法
安全維護	淺談國家安全法
反毒宣導	職場疑似藥物濫用-保全案例
消費者保護	元旦食品管理有新制！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i 幸福--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檢舉獎金最高 1500 萬元



農曆春節將至，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正值農曆春節期間，易生致贈禮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在此提醒各位同仁，如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除係屬下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7點之但書例外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二、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三、另外同仁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時，亦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登錄程序，以保障自身權益。

社交禮儀應正當・禮過三千不妥當
受贈財物想仔細・知會政風免爭議

資料來源：廉政署





肅貪案例



侵占收容人自費延醫款項貪瀆案

【案情摘要】

99 年間桃園監獄僱用管理員程○○調總務科辦事，經管收取、繳交、統計及催收該監收容人的醫療費用業務，程○○利用此職務上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持收容人之申購三聯單，分次向保管股領取醫療費新臺幣下同)8 萬 5,130 元，未交付出納人員轉存銀行代收帳戶，逕予侵占入己。

程○○為掩飾其犯行，另在該監「收容人醫療費積欠統計表」登載不實之欠收金額，簽請該監長官批示另以機關業務費、米糠餿水費、飲食補助費等會計項目下，勻支墊付上開收容人醫療費積欠金額，於辦理追討收容人積欠之醫療費後，另將「墊款金額」侵占入己，累計金額達 26 萬 4,756 元。

【所犯法條】

程○○利用經辦該監收容人醫療費支給職務上之機會，偽製不實領用文書資料，足生該監對於收容人醫療費業務管理正確性之損害，並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將收容人醫療費、墊款費易持有為所有，分別觸犯刑法第 213、216 條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等罪。



資料來源：廉政倫理，矯正扎根



機密維護

淺談國家機密保護法

本法雖定有涉密人員出境管制條款，卻屢次發生即將卸任的涉密官員，在卸任前自行核准縮短管制年限事件，且多數未能徵詢國家機密核定機關意見，以致不符立法意旨，引發國安疑慮。為強化涉密人員之出境管理機制，本法第 26 條將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涉密人員，其出境管制期間限定僅得延長（不得逾 3 年並以 1 次為限）不得縮短。另參酌〈刑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法第 32 條增訂國家機密洩漏或交付對象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不論其犯罪類型或管道，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將預備犯及陰謀犯納入處罰範圍。此外，考量洩漏或交付絕對機密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故增訂加重其刑至 1/2。

第 33 條則對於洩漏或交付依本法第 6 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將過失犯、未遂犯、預備犯及陰謀犯納入處罰範圍，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 1/2。

本法第 34 條另增訂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本法第 6 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將預備犯及陰謀犯納入處罰範圍，而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 1/2。

規範行為	修法前	修法後
涉密人員出境管制期限	3年，可修短或延長	僅能延長，管制期得延長1次，最多管制6年
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予外國、陸港澳、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1/2
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予外國、陸港澳、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1/2

圖. 《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前後簡要對照表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淺談國家安全法

於本法第 2 條之 1 增訂人民不得為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亦不得洩漏、刺探、收集、交付或傳遞公務上應秘密的電磁紀錄。另因網路全國快速普及化，駭客、恐怖分子或敵對勢力惡意對網路破壞、入侵、攻擊，引發公務機密遭竊、攻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等，已成為國安課題，故新增本法第 2 條之 2，界定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

為發揮嚴懲及嚇阻效果，修正本法第 5 條之 1，如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發展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其參加的組織之所有財產，應予沒收。再者，若洩漏、交付、傳遞秘密文書等，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刺探或收集秘密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本次特增訂第 5 條之 2，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犯內亂、外患罪或犯《國家安全法》、《陸海空軍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職場疑似藥物濫用-保全案例

公司將旺財分配到一棟高級大廈執行夜間保全的工作，而一直有使用藥物維持精神的旺財，怎麼能錯過這樣好的時機，所以旺財經常趁著住戶都入睡，沒有人會經過警衛室的時間，偷偷施打藥物，有時早班的同事經常在警衛室找不到旺財交班，同事們久了之後也都知道旺財有時會昏睡在警衛室廁所裡。

就在某天早上換班時，同事一如往常的走到廁所敲門，但過了許久旺財都沒有回應，此時同事發覺事情有點不對勁，於是強行進入廁所，發現旺財在馬桶上以身體前傾的坐姿呈現死亡狀態，口鼻及水槽馬桶裡面有嘔吐物，法醫鑑定結果研判死因為混合使用毒品嗎啡及安非他命，造成中毒性休克死亡，大廈的住戶知道此事之後，聯合要求更換保全公司，使得旺財的公司失去了續約合作的機會，因旺財個人因素造成的損失，沒有人可以賠償。

討論

1. 旺財的工作時間在夜間，與一般人作息不同，是否才會需要使用毒品來維持良好的精神？
2. 旺財在職場上和同事間相處的氛圍友善嗎？為什麼當發現同事工作狀況異常，卻未將此事通報主管，間接導致憾事發生？
3. 職場的工作屬性是需要時時保持警覺性，因此造成長時間的精神緊繃與壓力，是否可能是旺財使用藥物的原因？
4. 輪班作業屬於超負荷，職場是否應該提供抒發壓力、解決失眠、過勞問題有關的活動，以培養員工正向且良好的生活習慣？

☞ 解析&分享

1. 保全工作在於保護住戶安全，建議將藥物濫用規範記載於員工手冊，訓練新進人員時，可納入訓練課程，並建議加強員工的心理健康素質。
2. 高壓的職場環境，從如何面對壓力、失眠、過勞問題、健康促進等方面的主題，辦理相關活動與課程，不僅保護員工的身體健康，也提供正確的紓壓方式。



資料來源：食藥署

元旦食品管理有新制！

為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並保障消費者權益，109年1月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推動5項新制上路，重點摘要如下：

一、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來源文件：

為確實掌握產品供應商資訊，自109年1月1日起，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完整保存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至少5年。

二、擴大實施境外系統性查核品項：

出口國必須通過系統性查核，食藥署才會受理該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目前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包括肉品、乳品、水產品、蛋品及動物性油脂；自109年1月1日起，再納入其他鹿來源產品。

三、明定液蛋衛生標準及產品標示規定：

為確保液蛋製品衛生安全及品質，食藥署明定能使用作為液蛋之殼蛋型態、微生物限量標準及有效日期、保存條件標示規定等，其液蛋產品品名除了應加標示「殺菌」或「未殺菌」字樣外，倘屬未殺菌者，則應額外再標示「本產品須使用於生產經充分加熱或其他足以達到有效殺菌之食品」或等同意義之醒語標示，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四、資本額3000萬-1億元之食品工廠，應設置專門職業人員與衛生管理人員：

- (一)具工廠登記、食品從業人員20人以上且資本額新台幣(下同)3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之「食用油脂」、

「罐頭食品」、「蛋製品」、「麵條及粉條」、「醬油」、「食用醋」、「調味醬」及「非酒精飲料」等 8 個製造業別，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設置專門職業人員。

(二)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之「其他食品製造業」，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

五、新增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使用電子發票與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電子申報之業別：

(一)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巧克力及糖果」、「食用冰製品」、「膳食及菜餚」、「餐盒食品」及「其他食品」等 5 個製造業別，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實施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二)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蛋製品」、「食用醋」製造業別及具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之「嬰幼兒食品」輸入業別，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使用電子發票。另，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其他食品製造業」，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電子申報。

食藥署呼籲食品業者應留意前述食品管理新制規定，切勿觸法。如有查獲食品業者或產品不符合前揭新制規定，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分。有關新制詳細內容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公告資訊/本署公告項下查詢。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